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6 年 7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6 年 7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旺德府万象时代T2楼809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谌俊宇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- 8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发

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,604,8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18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1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,861,3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6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3,5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,483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,74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743,5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3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何凯先生、尹贤先生、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9,660,49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6,539,21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804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何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尹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9,568,5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6,447,31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52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尹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1,155,22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.35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8,033,94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.353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朱晓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赞、胡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6 日